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
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债权抵销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控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二）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下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各方遵守公开、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控股股东提供 1.8 亿元融资担保，是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 0.1%的担保费，担保费率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交易定价公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各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以债权抵销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 8 亿元债权抵偿公司对控股股东云天化有限责任公司的 8 亿元债务。该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公司带息负债和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债权、债务账面价值抵销，交易完成后，公司带息负债和财务费用将减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9 年 3 月 20 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俞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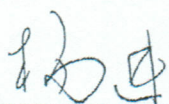


段文瀚

2019年3月20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9年3月20日